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措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承担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工作，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及餐饮行政许可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监督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处罚。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的管理工作。负责疫苗配送、存储质量管理。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本局管辖或市局授权、委托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检测等监督管理，负责接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开工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

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核实、报告和按规定权限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8.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或根据总局、市局授权，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

9.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本辖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建立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库，推进建立对失信市场主体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10.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县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工作。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监督计量技术机构，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能源计量工作和产品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负责推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负责商品条码工作，标准化信息管理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15.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知识产权强国、强市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管理政策和措施。

16.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建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内设办公室、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科、综合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不良反应监测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等 25 个科室。

设立 1 个工业园区东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和 26 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

设立垫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领导管理。执法支队机构规格、职能职责、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具体事项，待市级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明确后，另行规定。

局机关下设垫江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事业，二级单位）、垫江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已参公，二级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30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7.5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26.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了 52 万元、行政运行减少 261.5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30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14 万元，教育支出 12.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3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7.5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3.0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5.5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00.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0.4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1.1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29.2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户外监管工作减少。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和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标准接待，控制好公务接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6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66 万元，主要原因为科学管理，保证刚性支出，杜绝浪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29.2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吴沁颖 联系方式： 023-74555897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 9.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2023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1.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00.41	一、本年支出	5,300.41	5,300.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0.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14	4,03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2.36	12.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45	814.45		
		卫生健康支出	149.07	149.07		
		住房保障支出	288.39	288.3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5,300.41	支出总计	5,300.41	5,300.41		

表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0.41	4,671.13	62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14	3,406.87	629.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6.14	3,406.87	62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3,149.80	3,149.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48		449.48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4.00		34.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80		3.80
	质量安全监管	3.00		3.00

201381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00		13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7.07	257.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2.36	12.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6	12.36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6	1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45	81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45	81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67	34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34	172.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44	29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07	14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7	14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9	13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9	28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9	28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39	288.39	

表三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671.13	3,809.90	86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2.46	3,512.46	
30101	基本工资	823.84	823.84	
30102	津贴补贴	551.53	551.53	
30103	奖金	976.47	976.47	
30107	绩效工资	142.53	142.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67	344.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34	172.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07	14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4.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39	288.39	
30114	医疗费	30.68	3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8	2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23		861.23
30201	办公费	90.00		90.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32.00		32.00
30207	邮电费	55.00		55.00
30211	差旅费	165.00		165.00
30213	维修（护）费	29.60		29.6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2.36		1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9		17.89
30229	福利费	39.14		39.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		1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24		11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0		10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44	297.44	
30305	生活补助	276.64	276.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0	20.80	

表四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7.00		135.00		135.00	2.00	137.00		135.00		135.00	2.00

表五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00.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2.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49.07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88.3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5,300.41	本年支出合计	5,300.41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00.41	支出总计	5,300.41

表八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0.41	4,671.13	62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14	3,406.87	629.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6.14	3,406.87	62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3,149.80	3,149.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48		449.48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		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4.00		34.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80		3.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		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00		13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7.07	257.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2.36	12.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6	12.36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6	1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45	81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45	81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67	34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34	172.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44	29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07	14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7	14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9	13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39	28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39	28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39	288.39	

表九

执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委托监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执行且市协收整等细且部门数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5,300.4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1、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2、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救援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设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各级应急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以行业专家、企业作业人员为补充力量的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队伍体系;完成当年监管的日常工作，包括日常监管、药品打假、打击非法传销、投诉举报、各项专项整治、行政复议、许可处罚听证等工作，保障我县拥有良好的市场生态。;鼓励发明创造，保护创新成果，促进专利运用。;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2、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检验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设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队伍为专业力量，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体系。规范市场行为。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数	5%	次	≥	4
	立案件数	5%	件	≥	280
	排查各类食品药品市场主体	5%	家	≥	7765
	完成监管人次数	5%	万人次	≥	1
	紧急事件处置率	5%	%	≥	95
	全民对市场监管参与率	5%	%	≥	95
	全县监管覆盖率	10%	%	≥	98

	部门预决算公开完成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99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0%		定性	有效改善
	消费者满意度	20%	%	≥	90

表十一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108003-市场执法事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上级交办各种监管任务，完成全年抽检工作，完成划转人员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县市场健康运行率	≥	95	%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违法行为处置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数量	≥	200	件	10
			保障业务工作人次	≥	10000	人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成本	≥	120	万元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8030-遗属补助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3	
		其中：财政拨款	13.83	
		其他资金		
总	市场监督管理局遗属补助费用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品质提高	定性	无		4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发放人员人数	≥	13	人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108086-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1、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2、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检验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			

标	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设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队伍为专业力量，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费用	≥	5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的检查率	≥	95	%	10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	≥	98	%	10
		数量指标	排查食品药品市场主体	≥	7780	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上食品药品质量	≥	9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08622-专利、商标奖励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鼓励发明创造,保护创新成果,促进专利运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项目费用	=	8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3	个	20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到位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定性	无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10907-知识产权项目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鼓励发明创造，保护创新成果，促进专利运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知识产权奖补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企业引进县外发明专利	≥	40	个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当年所欲知识产权奖补发放	定性	无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商标奖补成本	=	8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定性	无		30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3512-市级化妆品抽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安排的全年化妆品抽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化妆品监管质量	≥	5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数量	≥	20	批次	10

		时效指标	化妆品抽样及时率	≥	98	%	1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	98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样费用	=	38000	元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50561-中央补助药品监管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中央下发药品监管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药品主体数量	≥	200	家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完成监督检查	=	100	%	10
		质量指标	药品检查覆盖率	≥	95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经费	=	27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质量合格率	≥	9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707571-市级药品流通抽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13436183571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药品流通抽验经费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2〕23 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药品监管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质量提高率	≥	50	%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5	%	10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5	批次	2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费用	=	7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116933-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605365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购买服务费用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	2000	元/月	12.5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	26	人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高保障	≥	98	%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44610-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6.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拨付垫江县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监管全面化	定性	全面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补助经费	=	3648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协管员名额	≥	300	人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完成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监管体系建设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3542-市场监管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市场监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维护好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监管费用	=	3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各类食品药品市场主体	≥	7750	家	10
		质量指标	全县监管覆盖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管任务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定性	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4556-老党员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7			
		其中：财政拨款		0.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慰问 40 年以上退休党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退休工作完成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40 年以上退休党员人数	=	5	人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77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好老党员生活水平	定性	优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138001-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92931-村（社区）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沁颖 74555897	
主管部门		138-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138001-垫江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发放协管员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补助 经费	=	10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完 成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拨付协管员 名额	≥	300	人	10
		质量指标	监管体系建 设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监管全面化	定性	全面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